

林准 张黎群 雷迅 主编

中国少年

犯罪与司法



中国少年犯罪与司法

林 准 张黎群 雷 迅 主编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彭大新 黄力群 柯良栋

冯 锐 周剑平 王 卫

郭 翔 章 晨

世界知识出版社

(京)新登字021号

责任编辑:任文

封面设计:丁品

中国少年犯罪与司法

林准 张黎群 雷迅 主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外交部街甲31号 邮编:100005)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32开本 印张:10 插页:1 字数:216000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 7-5012-0579-5/D·108 定价:7.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加強少年犯罪研究，
為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努
力作出貢獻。

任建新 一九九二年二月

作者的话

当前我国少年犯罪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少年犯罪的，罪年龄趋于低龄化，犯罪类型日益多样化。这个问题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如何预防和减少少年犯罪，怎样矫治、挽救失足少年，感化、改造少年罪犯，这是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需要探索和认真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

少年有其特殊的生理和心理特征，他们既容易受不良因素的影响，也便于教育和改造，可塑性很强。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对青少年罪犯“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要求对少年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起诉、审判、辩护和对少年罪犯的强制改造等，都应当与成年人有所区别。由于种种原因，长期以来我国还没有制订完备的少年刑事法规和法典，也没有成立专门的少年司法机构。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发展和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需要，1984年我国第一个审理少年刑事案件的少年法庭诞生了，由此党中央制定的“教育、感化、挽救少年罪犯”的方针进一步得到了贯彻和落实。实践证明，这是我国司法活动的一项重要改革，也是建立和健全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良好开端。

近几年来，各级司法机关都比较重视少年犯罪问题。他

们根据少年犯罪的特点，在如何办理好少年刑事案件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大胆的实践，总结出了不少好的、行之有效的经验。不少地区的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机关相互配合，初步形成了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配套工作体系，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这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有利于预防和减少少年犯罪，有利于促进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为了把司法机关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方针、政策、法律程序和工作经验等等系统地介绍给读者，我们编写了《中国少年犯罪与司法》一书，以期对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和关心少年犯罪问题的社会各界有所帮助。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撰写人分工如下：

彭大新：第一章

黄力群：第二、三章

柯茂栋：第四章

冯 锐：第五章

周剑平：第六、七、八章

郭 翔：第九章

章 晨：第十章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特为本书题词，在此谨致谢意。

作 者

1992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加强我国少年犯罪的研究和司法实践的意义.....	1
第二节	少年司法制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4
第三节	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	6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少年司法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1

第二章 少年违法犯罪特征论

第一节	少年心理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冲突与违法犯罪.....	15
第二节	少年的生理发育与性罪错.....	18
第三节	少年的心理表现特征与违法犯罪特征.....	20
第四节	外国少年违法犯罪主要类型特征及其与我国的比较.....	28

第三章 少年违法犯罪原因论

第一节	宏观中国社会与少年违法犯罪.....	32
-----	--------------------	----

第二节	种种社会弊病使少年生活环境遭到污染	35
第三节	家庭教育与少年违法犯罪	38
第四节	外国少年违法犯罪原因概观及与我国的比较	41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少年司法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	44
第二节	少年犯罪案件的立案	54
第三节	少年犯罪案件的侦查	66
第四节	少年犯罪案件的预审	77
第五节	少年人犯的羁押	91

第五章 少年刑事案件的起诉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在少年司法活动中的地位 与作用	100
第二节	少年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	107
第三节	少年刑事案件提起公诉	114
第四节	完善检察机关在少年司法工作中作用 的设想	126

第六章 少年刑事案件的审判组织

第一节	少年刑事案件审判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131
第二节	少年刑事审判组织的形式	137
第三节	少年刑事审判组织的组成	141

070804

第七章 少年刑事案件的审判

第一节	少年刑事案件审判程序的制定	144
第二节	审理少年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	148
第三节	少年法庭的受案范围和职责	161
第四节	少年刑事案件的管辖	163
第五节	少年刑事案件的辩护	167
第六节	开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172
第七节	开庭审判	178
第八节	上诉	184
第九节	第二审程序	187
第十节	申诉	192

第八章 对少年犯罪的处罚及执行

第一节	对少年犯罪适用刑罚的原则	196
第二节	少年刑事案件的定罪和刑罚的适用问题	202
第三节	执行	213
第四节	回访考察	214

第九章 少年矫正制度

第一节	少年矫正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218
第二节	我国少年矫正制度的分类及方针原则	230
第三节	少年管教所	236
第四节	劳动教养所	244
第五节	工读学校	248
第六节	社会帮教制度	254
第七节	外国少年矫正制度	257

第八节 联合国法律文件中关于少年矫正制度的规定	268
-------------------------------	-----

第十章 加快少年保护立法、完善少年司法制度

第一节 加快少年保护立法、完善少年司法制度的意义	279
第二节 加快少年保护立法、完善少年司法制度的依据	285
第三节 丰富和完善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想	297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加强我国少年犯罪的研究 和司法实践的意义

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以来，少年犯罪在世界上多数地区已成为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少年犯罪不仅损害了自身利益，而且影响了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是社会的不安定因素，这不能不引起法学界和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近年来，我国的少年犯罪亦呈上升趋势，犯罪类型多样。据1984年到1989年的统计数字，我国的少年罪犯占全部刑事罪犯的比率，1984年为5.55%，1985年为6.37%，1986年上升到8.44%，1989年达到了8.89%，呈逐年上升状态。1989年青少年犯罪案件占全部刑事犯罪案件的61%，进入90年代，这一比例已上升到70%以上。少年犯罪已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的一个突出问题。保护少年健康成长，预防和控制、减少少年犯罪，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摆在我们的面前。

少年不同于成年人，有其特殊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我们这里所说的少年是指已满14岁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处在这个年龄段的人充满了不稳定因素，也被专家学者们称为“危

险年龄段”。这个时期的少年基本进入了青春期，身体发育日趋成熟，生理变化巨大，使他们的思想充满了矛盾。反映在心理上，情绪和个性变化明显，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下。在少年的生理和心理迅速发展的过程中，一切都在变化着，具有很大的可塑性。少年在思想意识上容易走极端，行动不计后果，具有较大的盲目性与突发性。随着个人心理因素的变化和社会生活环境的影响，有的成为建设祖国的生力军，有的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对少年的违法犯罪行为，我们严格依法办案，结合他们的个性特点做深入细致的教育感化工作，往往能使他们认罪悔过，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他们一旦认识到自己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应受的法律惩罚时，容易认罪服法，真诚接受改造。

我国是个拥有11亿人口的大国，其中少年达3亿多。维护少年的合法权益，使他们能够健康成长，预防和控制少年违法犯罪，教育和矫治失足少年，一直受到我国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多年来，我国的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对少年违法犯罪这种社会现象进行了深入研究、大胆实验和有益的探讨。

既然是犯罪，不论是成年人还是少年，均应受到法律惩罚。针对少年不同于成年人的特点，我国刑法作了相应的规定：“已满16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1979年，中共中央在转发中宣部等八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

题的报告》的通知中指出：学校决不能为单纯追求升学率，把注意力只集中到少数思想品德和文化学习都比较好的学生身上，而忽视对大多数学生的培养教育。“对于违法犯罪的青少年，我们的方针应着眼于教育、挽救和改造”。“对于有一般违法行为的在校学生和青年职工，应该坚持留在学校、工厂等有关单位教育改造。”1985年，中共中央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中进一步强调：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这三个方面必须密切配合，共同担负起培育年轻一代的任务。“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要热情耐心地帮助他们进步，把他们教育挽救过来，而不能歧视和嫌弃他们。”“对于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的青少年，有关方面要切实做好安置工作，帮助他们升学或就业，鼓励他们弃旧图新。”“关心和教育青少年，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一项综合治理的‘系统工程’，必须依靠全党，组织各条战线、各个部门的力量，从各方面做大量的工作，作长期不懈的努力。”这些，都是我们在少年刑事司法实践中的政策依据和指导思想。

多年来的司法实践使我们认识到，很多成年罪犯出自少年罪犯。少年的未来关系着国家的命运，维护少年的合法权益，保护少年健康成长，是关系到提高中华民族素质，保证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我国司法机关在办理少年刑事案件过程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寓教于审、惩教结合，”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一方面，使失足少年认识到：法律作为一种公共的社会行为准则，作为一种以社会的名义把秩序确定下来并加以有效维护的制度，对全体社会成员均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违反法律，就要受

到法律的制裁；一方面，给他们指明前途，让他们能看到光明，尽可能创造有利于他们走向新生的必备条件，成为未来社会的建设者。

近一二年，我国法院受理的少年犯罪案件呈现出下降趋势；从长远看，预防和矫治少年犯罪仍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是一项系统工程；对于少年犯罪，我们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邓小平同志讲过：“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为了保障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我们要加强对我国少年犯罪的研究，大胆实践，把我国的少年刑事司法工作继续深化下去。

第二节 少年司法制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司法制度是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应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的制度，包括这些机关和组织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等内容。相对而言，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应用法律，处理少年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的制度。本书所谈的少年司法制度，主要是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对少年刑事犯罪活动，即对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少年的犯罪行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制度。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包括立法、执法、守法等三方面的内容。

少年司法制度的主要特征就是处理少年案件。少年刑事案件的管辖又是由两个方面的因素决定的：一是少年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是违法少年的年龄。我国刑法把具有刑事责

任能力（或具有部分刑事责任能力）的少年年龄界定为“已满14岁不满18岁”，我国的少年刑事司法工作就是围绕这个年龄段的少年展开的。

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和不同类型，可以对少年案件进行不同的分类。国外办理少年案件，根据案件的性质可以分为少年刑事案件和少年保护案件（包括少年福利案件）；根据是否经过诉讼程序，可以分为少年诉讼案件和少年非讼事件；根据案件是否牵涉他人或其他机构，可以分为专门的少年案件和非专门的少年案件；不同的少年案件，由不同的司法机构管辖。

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强调对少年犯罪的预防矫治。我国司法机关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会同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包括犯罪少年的家庭），采取多种措施对犯罪少年进行帮教，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综合治理。这是我国治理少年犯罪的一个创举，是保证少年健康成长，减少和预防少年犯罪的有力武器，是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强调对少年刑事案件的非刑事化处理。我国目前尚无专门的少年刑事法律、法规，办理少年刑事案件主要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自1991年初施行以来，受到法院的广泛好评。为了利于对少年罪犯的挽救改造，避免交叉感染，我国司法机关对少年刑事案件尽可能多地采取了非刑事措施，可判可不判的坚决不判，可判缓刑的就不判实刑。

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强调不同职能的社会各部门互相配合，形成比较完备的少年司法体系。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办理少年刑事

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并且和工会、妇联、共青团、教育局（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挂起钩来，像父母对待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学生那样，耐心细致地做失足少年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我国的少年司法工作，从行政处罚到刑事处罚、从处罚的执行到回归社会的接纳，初步呈现出一个多环节的有机体，有力地促进了失足少年的转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施行是我国少年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使我国对少年身心健康的系统保护、对少年合法权益的全面保障有法可依。在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建立健全与完善的过程中，迈出了重要的决定性的一步。

第三节 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

为了维护社会的秩序与稳定，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对少年犯罪现象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并且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1899年，美国伊利诺斯州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少年法庭法》，同时在芝加哥市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庭，开创了人类法制史上的新篇章。嗣后百年间，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及法学界纷纷对日益严重的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了探索，相继制定了关于少年的法律、法规，形成了从立法思想、组织结构、司法制度到表现形式都与其他法律不同的少年司法体系。

《少年法庭法》集少年刑事诉讼程序、违法少年的教育改造和特殊保护于一身，以其独特的视角、特殊的做法、良好的效果，引起了司法界的重视和公众的欢迎，很快在美国

本土推广开来，并进一步波及到了欧亚大陆、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

联合国成立后，历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于预防少年犯罪、少年司法和少年的特殊保护，都作为专题进行了长期的酝酿、探讨，取得了重要成就。联合国制定的一系列关于少年司法和保护的规范性文件，作为国际性的法律文件，既指导了各会员国的少年司法工作，又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少年司法的蓝本。1984年，在北京的“青少年·犯罪与司法”会议上，制定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通过后简称为《北京规则》。这是第一部世界性的青少年法，要求各国少年司法系统遵循，对许多国家的司法系统产生了重要影响。《北京规则》对保护触犯法律的少年的权利作出了重大贡献，是少年司法的改革与创新，在少年司法制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为了预防少年犯罪，采取措施保护那些被遗弃、忽视、虐待和易受社会不良现象感染的少年，并为之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机会，联合国又制定了《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利雅得规则），这是有效地预防犯罪战略的一项杰出成就。文件以“儿童”为中心，采取多部门和多学科的处理方法，对所有少年实行早期保护和预防性干预，扩大了少年司法领域的规范体系。199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是一部具有加强少年司法措施的重要里程碑性质的文件。《公约》提供了一个模式，帮助和促进少年司法确实保障儿童权利，完善儿童在社会中的成长过程，进一步统一儿童的定义和有关标准，直接涉及各国的少年司法制度。

这些文件以少年为中心，把“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